

证券代码：900948 证券简称：伊泰 B 股 公告编号：2025-069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公司未接受回购要约的H股股东（简称“外资股（非上市）股东”）适用本通知，公司将不另行寄送股东会通知。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简称“临时股东会”或“本次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外资股（非上市）股东的登记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非登记股东需授权名义代理人参加现场投票（名义代理人根据公司原上市地相关管理规范、交易习惯认为有理由拒绝接受非登记股东投票权委托的，非登记股东无权以自己名义参加股东会，亦无权以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电话及会议现场等任何形式行使投票权）。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2日 15点

召开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伊泰大厦会议中心一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2日

至2025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事项的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公司《外资股(非上市)股东名册》中的外资股(非上市)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B 股	900948	伊泰 B 股	2025/12/5	2025/12/2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符合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12日下午15:00之前。

3. 登记地点: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伊泰大厦11楼资本运营与合规管理部。

4. 登记方式: 邮寄、邮件、传真或现场。

六、 其他事项

1. 本公司外资股(非上市)股东适用本通知, 公司将不另行寄送股东大会通知。

2. 会议预期半天,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2:30-5:30

联系电话: 0477-8565733

传真号码: 0477-8565415

邮编: 017000

电子邮箱: ir@yitaicoal.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